政务聚焦

《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3月1日起施行

违规排污最高罚20万元

■本报记者 杨柳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市制定了《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据悉，该《条例》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28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运河、湿地、水库、坑塘、沟渠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环境保护。

水环境管理：将水环境质量风险隐患纳入河（湖）长巡河内容

根据《条例》，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应落实河（湖）长制，实现区域内重要水域全覆盖。市、县、乡级河（湖）长应当分级分段分区组织、协调、监督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确保水质改善和水环境安全。并将实施村级河（湖）长制，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湖）长。

同时，我市将建立水质变化提醒机制，将水环境质量风险隐患纳入河（湖）长巡河内容。并将完善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等的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加强与相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环境保护领域合作，开展跨界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和跨界河流统一预警等工作。

我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合理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污水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退水治理以及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天然湿地资源的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和公路两侧边沟等区域水环境保护，以及船舶（渔业船舶除外）所造成的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此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明确水环境保护工作举报受理范围、职责，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智慧化举报受理平台，实行举报集中受理、统一转办、限期处理、进度查询、办结回告、结果评价制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水生态保护：建立饮用水水源巡查制度

据悉，我市县（市、区）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提高水体自然净化和修复能力。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生态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并将加快河湖水系贯通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等生态缓冲带。维持河流的合理水量（水位）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同时，我市将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湿地等地表水体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水生态平衡。我市将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各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等，明确补偿范围、标准、资金来源和运行方式，促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为维护水域生态环境功能，防止污染水环境，应依法从事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河（航）道疏浚、河（航）道及码头清淤、水上经营等活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会同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完善饮用水水源安全监控系统，建立饮用水水源巡查制度，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制定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在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上，应当坚持总量控制、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水资源开发应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因地下水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时，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停止开采，采取补救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科学补给城市地下水。此外，我市将把矿井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系统进行统一配置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水污染防治：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根据《条例》，我市将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扩容改造，提高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或者污水收集口、污水管道倾倒污物、垃圾等废弃物。禁止畜禽屠宰、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餐饮业经营者应当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注排污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内容的标识牌，并建立污水排放台账。向污水管网排放工业废水的单位应在排水管线接入污水管网连接处设置检查井和标识牌。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会同城乡水务等主管部门对各类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辖区内排污口的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组织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明确排污口的责任者，对违法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偷排、非法倾倒工业废水，以及通过稀释排放、溢流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 对于违反《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餐饮业经营者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的，将由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务速递

市科协

推进数字科普转型升级 加强新时代媒体科普宣传

本报济宁讯（记者 孙昕）3月1日上午，济宁市科协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传达贯彻《山东省科协推进数字科普转型升级 加强新时代媒体科普宣传工作方案》，市科协机关和事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议对《方案》的背景意义、原则目标、重点任务及有关要求等方面作了详细解读，并强调了保障措施。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准确领会《方案》的时代精神和主要内容，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科普需要”的工作主线，结合济宁实际，积极谋划、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出台全市本级实施方案，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努力开创新时代科普工作新局面。

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开展阳性食品应急处置演练

本报济宁讯（记者 李守臣 通讯员 郑繁强）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阳性食品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核酸检测阳性食品处置流程。根据省专班统一部署，2月26日上午，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驻仓监管组在市专班的指导下，组织开展阳性食品应急处置演练。

驻仓监管组根据《关于开展进口冷链食品专仓阳性食品处置应急演练的通知》《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专仓核酸检测司机管理和协查通报工作的通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和企业专仓核酸检测阳性食品处置工作规程》等要求，重点演练了发现报告、人员防控、食品处置、检测复核、排查追溯、司机管理、疫点处理、协查通报、情况报告、信息发布等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演练过程中，驻仓监管组根据市专班安排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及时通报信息，对涉疫食品全部无害化处理，疫点全部消毒，涉及人员全员核酸检测。

市专班冷链组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公安、交通、海关、生态环境等10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检查指导组，市专班冷链组分管负责人朱爱清任组长，现场指导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阳性食品应急处置演练，指出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此次演练，对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进行了规范优化，排查了风险隐患环节，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专仓阳性食品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了处置效率。

汇聚巾帼力量
关爱贫困家庭

倡议书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爱心企业及社会爱心人士：

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崇德向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让贫困妇女度过一个特殊有意义的三八节，为贫困家庭搭建新生活新希望的平台，为困境儿童播撒爱心阳光，济宁市妇联向你们发出以下倡议：

及时倾听贫困家庭呼声。号召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和妇女工作者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线上线下加强与所联系困境家庭的沟通交流，向她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关心他们的家庭生活情况，倾听呼声，增进感情，提升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心用情关爱贫困家庭。号召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标兵）、巾帼志愿者、爱心妈妈、最美家庭等群体共同参与，做好困难妇女群体特别是单亲母亲、患重病妇女、留守妇女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返乡的妇女和家庭关心关爱工作，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妇女群众身边。

切实为贫困家庭办实事。着眼妇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主动深入了解帮扶对象，积极提供贫困帮扶、就业扶助、心理疏导、法律维权、健康关爱、教育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妇联组织的凝聚力。

涓流共汇，足以汇成江河。我们诚挚希望各爱心企业、爱心组织及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响应号召，伸出援助之手，奉献爱心，关心、关爱、关注困难家庭，为困难家庭撑起一片爱的天空！

济宁市妇联
2021年3月1日

我市举办“春风送岗”女性专场人才招聘会

■本报记者 高晓彬
本报通讯员 王珣

3月2日，济宁市2021年“春风送岗”女性专场人才招聘会在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

本次招聘会由市妇联与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主办，由市人力资源市场、市女企业家协会承办，目的是帮助各类企业搭建用工平台，为返乡女农民工、城镇失业妇女、女大学生、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妇女、退役女军人、部队军属等提供就业岗位，架起企业、人才的服务快速路、高架桥。

据统计，招聘会共吸引129家企业参加，其中“妇字号”企业74家，提供就业岗位3836个，涵盖了教育、金融、商贸流通、制造加工、文化传媒、美容保健、家政服务等二十多个行业，近千名女性求职者前来咨询应聘，达成就业意向390余人。

举办线下招聘会的同时，市妇联积极搭建线上用工服务平台，同步对招聘企业用工信息进行线上发布，请大家持续关注。

为帮助支持“妇字号”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拓展产品市场，招聘会现场同时举办了“巾帼好品”展，近30家我市知名企业来到活动现场，展示了服饰、食品、农产品、手工艺品等近百种巾帼好品。

招聘会现场，咨询求职人员络绎不绝，用工企业及工作人员耐心答疑解惑，以诚招聘、以信招聘。

邹城市总工会

举办“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服务活动

本报邹城讯（通讯员 邹工宣）2月26日，邹城市总工会以“招聘会”为契机，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服务活动，对参会的企业和求职者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自觉依法用工，指导劳动者及时依法维权。

活动期间，邹城市总工会特邀请专业律师在现场为职工作专业解答，并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专题，结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法律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更好地引导职工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靠法。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相关资料16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80余人次，受到现场招聘企业、职工一致好评。

活动现场还引导职工通过扫码关注工会微信公众号，指导职工遇到法律相关问题可直接在线进行咨询，并且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学习线上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嘉祥县烈士陵园

学党史 勇担当

本报嘉祥讯（通讯员 郝明安）嘉祥县烈士陵园为做好党史宣传教育，日前举办了“红色足迹——中国共产党党章历程展览”。这次展览以中国共产党历届党章形成的时间为顺序，以党章简介、中国共产党各次代表大会会址图录、著名革命烈士事迹为主要内容制作了30块展板，同时还展出了300多本历届党章、300多份刊登历届党代会报道的《人民日报》等实物，展览图文并茂地向观众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历史发展和基本知识，回顾了共产党人前进征途中的坚定足迹，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思想、理论和政治路线的发展轨迹，反映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光辉历程。

广大党员通过参观展览，纷纷表示要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牢牢扛起建设更高质量、更有质感“五大嘉祥”的硬核担当，以新的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该展览在嘉祥县烈士陵园持续展出至7月30日，并接受全市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邀展，提供送展上门和讲解服务。

监管一线

人勤春来早 奋进正当时

——看市场监管人节后新气象

■本报记者 李守臣
本报通讯员 周倩

春节过后，市场监管人以“新气象”开启了“新学期”。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假期过后的一线市场监管人都在干什么？

收心归位投入新战斗

兖州区酒仙桥市场监管所在所长王鲁平的带领下，已迅速完成了从“假期模式”到“奋斗模式”的转换。慎终如始开展疫情防控，对商场超市、餐饮单位、药店等重点业态监督检查，加大冷链食品、非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等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疫情防控不出任何问题。同时毫不放松推进安全生产，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持续加大力度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全力以赴做好“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地走访、逐项摸排，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坚持隐患“零容忍”，切实保障“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真正落实落地。

春节过后，汶上县郭仓市场监管所全体人员迅速收心归位，立即投入到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中，督导疫情防控、排查进口物品、检查食品安全、巡查特种设备、处理投诉举报、开展联合检查……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相关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严格的执法诠释着市场监管人的作为担当，展现了坚守使命、守土尽责的良好形象。

“拉网式”排查除隐患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近期，邹城市石墙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百日会战集中行动”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本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出动检查车辆45余次，检查山东大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家，涉及特种设备18台，下达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问题通知书6份，整改安全隐患13项。

微山县留庄市场监管所节后为进一步严厉打击市场经营行为，保障辖区内群众消费安全，在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市场违法经营行为，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和工作要求，全面拉网式检查。深入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制假售假频发、易发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加大监管频次，加强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节后检查开展以来，出动执法人员160人次，集中检查农村大集1家次、食品经营户35家次，药品经营店15家次、加油站经营户10家次，张贴宣传材料50余份，宣传教育130余人次，全面营造人人关注市场安全、人人重视市场安全的社会氛围。

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工作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近日，金乡县城区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超市、餐饮业户、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单位、小作坊等食品餐饮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截至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60余家，发现问题8余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